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含）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总体风险可控。

一、现金管理投资情况概述

（一）使用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种类要求及期限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使用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含）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资产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宜。

（五）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7.50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7,271.8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177,728.1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6,645,478.17 元，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1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1,200,000.00	185,672,200.00	21,420,848.87
2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0,290,000.00	207,766,700.00	39,344,478.62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665,100,000.00	480,000,000.00	103,416,900.86
4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00,660,000.00	650,000,000.00	56,073,081.10
5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8,300,000.00	519,738,828.11	16,390,168.72
合计		3,425,550,000.00	2,043,177,728.11	236,645,478.17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资产部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资产部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根据公司财务资产部《理财业务实施细则》实施审批程序。

5、公司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36,217,236.77	11,975,002,704.05
货币资金	2,004,353,060.90	1,609,820,771.11
负债总额	5,229,201,703.63	5,165,199,6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0,446,129.86	6,236,649,031.3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17,131.15	236,277,946.18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



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含）。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核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